

# 財政政策、經濟發展與財政平衡

初稿

李顯峰 (台大經濟學系)

(于宗先院士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2014 年 5 月 2 日)

## 摘要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及各國推動租稅制度改革，以及各國財政調整經驗都值得我國借鏡。我國財政改革已朝向符合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進行，但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特別是不動產稅制的改革更需加速進行。

關鍵詞: 財政整頓(fiscal consolidation)、財政規則(fiscal rules)、財政赤字、地方財政、

## 一 緒言

1960 年代之後，台灣曾長期間維持財政平衡的態勢。1988/1989 年度以來，因全球化及民主化普及、發放戰士授田證補償金、公設既成道路徵收到期償付、各項選舉活動日增等因素使政府支出巨幅增加，導致政財政赤字漸成為常態，政府也曾採行若干改革措施以消除財政困紮，也獲得若干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曾於 1997/1998 及 1998/1999 年度(預算年度為當年 7 月至次年 6 月底止)消除預算赤字，且曾發生財政賸餘。但 1999/2000 年度(當年會計年度期間為一年半)因精省緣故，中央政府接續省政府的業務，產生巨額財政赤字，加以 1999 年發生 921 大地震遭遇巨大損失，政府善後需支出鉅額重建經費，使政府財政更偏離平衡的情勢。

表 1 列出 1974 年(63 會計年度)起我國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等變動情勢，可知 1988/1989 年度以來財政赤字發展的狀況。圖 1 顯示我國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變化趨勢圖。

表 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絀
63 年度	110,054,407	87,043,394	23,011,013
64 年度	126,310,834	123,557,742	2,753,092
65 年度	156,123,655	146,593,824	9,529,831
66 年度	180,224,957	187,660,328	-7,435,371
67 年度	216,168,346	221,479,429	-5,311,083
68 年度	276,559,318	246,888,081	29,671,237
69 年度	340,714,706	340,362,650	352,056
70 年度	411,711,857	425,731,392	-14,019,535
71 年度	454,460,904	487,253,354	-32,792,450
72 年度	461,116,880	489,894,459	-28,777,579
73 年度	515,913,443	506,223,779	9,689,664
74 年度	542,602,615	546,337,833	-3,735,218
75 年度	584,838,113	616,717,846	-31,879,733
76 年度	650,202,641	641,910,820	8,291,821
77 年度	765,439,044	726,468,366	38,970,678
78 年度	921,575,298	1,207,350,774	-285,775,476

79 年度	1,092,401,322	1,097,517,620	-5,116,298
80 年度	1,049,930,814	1,275,612,966	-225,682,152
81 年度	1,257,568,462	1,561,930,419	-304,361,957
82 年度	1,416,334,233	1,756,306,405	-339,972,172
83 年度	1,502,754,406	1,826,367,353	-323,612,947
84 年度	1,559,428,922	1,910,066,033	-350,637,111
85 年度	1,604,184,019	1,843,786,165	-239,602,146
86 年度	1,704,758,733	1,878,763,513	-174,004,780
87 年度	2,053,458,063	1,992,593,487	60,864,576
88 年度	2,004,394,362	2,050,003,571	-45,609,209
89 年度	2,784,862,529	3,140,936,188	-356,073,659
90 年度	1,896,840,574	2,271,755,089	-374,914,515
91 年度	1,787,918,681	2,144,993,677	-357,074,996
92 年度	1,948,847,371	2,216,514,388	-267,667,017
93 年度	1,927,399,732	2,245,046,575	-317,646,843
94 年度	2,218,039,419	2,291,999,146	-73,959,727
95 年度	2,177,017,797	2,214,225,610	-37,207,813
96 年度	2,244,758,463	2,290,169,058	-45,410,595
97 年度	2,231,613,847	2,343,585,358	-111,971,511
98 年度	2,113,644,128	2,670,898,052	-557,253,924
99 年度	2,115,553,880	2,566,804,424	-451,250,544
100 年度	2,306,173,039	2,612,946,994	-306,773,955
101 年度	2,321,205,197	2,677,984,291	-356,779,094

說明：歲入淨額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歲出淨額不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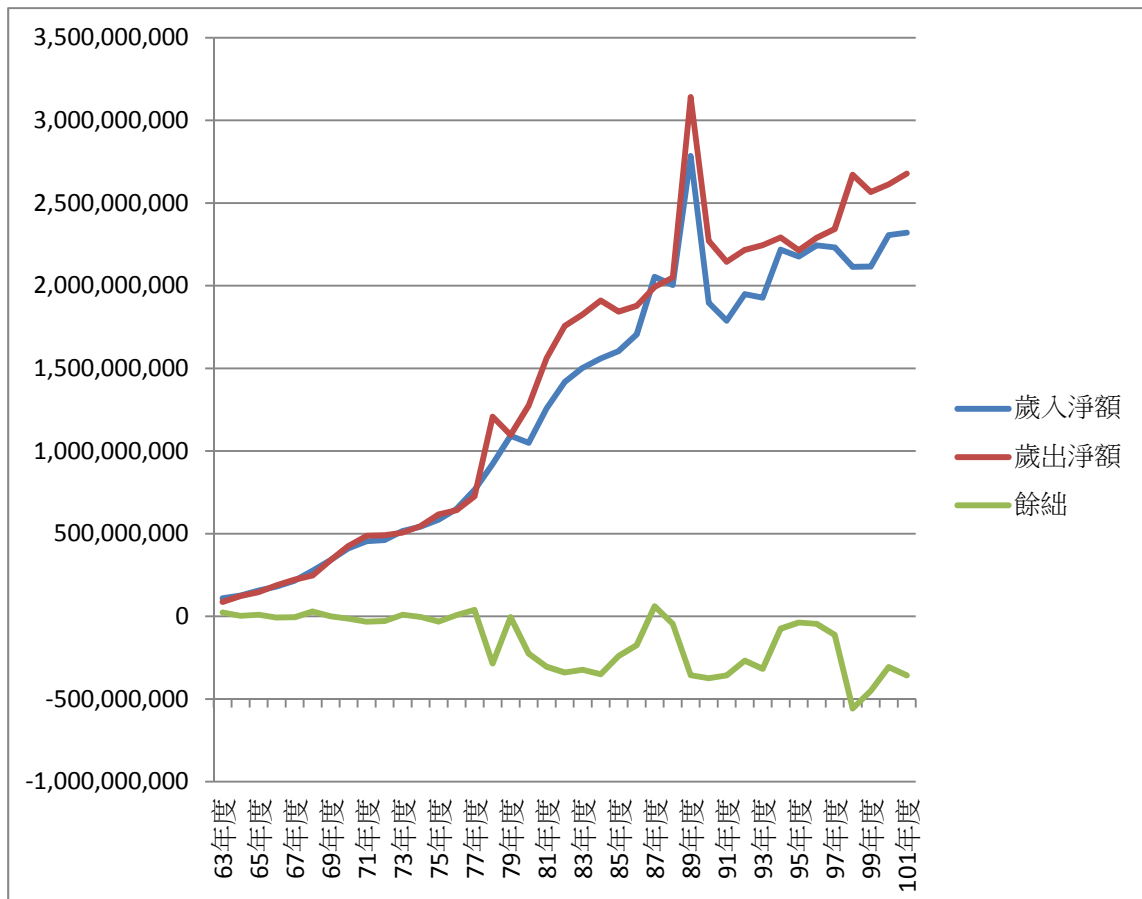


圖 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圖

資料來源: 財政部

政府財政措施有助於解決市場機能失靈(market failure)現象,但也因資訊不足、外部效果、政黨特性、官僚制度效率等因素導致發生更嚴重的政府失靈問題。近年來各國政府幾乎都面臨財政赤字及累積債務的衝擊,尤其 2007 年發生美國次級債務危機,接著 2008 年起爆發全球性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sovereign debt crisis),對全球經濟遭受巨大打擊,各國政府紛紛進行非傳統式貨幣政策及財政改革措施以為因應。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倡導實施財政整頓(fiscal consolidation)以及歐元區推行的樽節措施(austerity)等都受到各國矚目,財政規則(fiscal rules)的重要性再度提起,再度引起各界廣泛的討論。

本文目的藉由財政整頓概念出發,觀察各國的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概況,以討論我國近年來的財政改革措施的發展及仍存在的問題。

## 二 OECD 財政整頓的架構

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倡導實施財政整頓(fiscal consolidation)以因

應國際間政府債務高築的困境，由財政收入及財政支出雙軌齊下以追求實現財政可維續性目標(fiscal sustainability)，其中財政整頓所採行的政策工具與經濟成長之間的抵換引起相當的關注。(Bi, Leeper and Leith, 2013; Erceg, and Lindé, 2012; Hagemann, 2012; Molnar, 2013; Roeger, Veld and Vogel, 2010; Von Hagen, and Strauch, 2001; Stix, 2013)

另方面，由於2010年爆發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的衝擊，歐盟(EU)、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與歐洲央行(ECB)對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提供紓困(bailout)等措施，使樽節政策及財政規則(fiscal rules)的經濟效果再度引起各界的討論關注。

有關執行財政整頓所採行的政策工具與經濟成長之間的抵換，可分成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二方面加以討論。

## 1 財政支出政策

社會移轉方面主要減少過於寬鬆的失業津貼，有助於降低結構性預算赤字(structural budget deficit)(即原始預算赤字扣除景氣循環因素後的預算赤字金額)，促進經濟成長。又增強主動型勞動市場方案(active labor market programs, ALMP)，短期內增加預算赤字，但長期有助於提高生產力，降低預算赤字。家戶津貼的目標針對確實需求者，縮小適用範圍。檢討退休金制度，並且檢討教育經費結構及正負部門薪資，以及健保制度。

表 2 OECD 國家財政整頓政策工具與經濟成長之抵換與補充表

政策領域	說明	預算赤字		經濟成長影響	人均 GDP 影響
		短期	結構性		
<b>A. 支出政策</b>					
<b>1. 社會移轉</b>					
a. 降低過度失業津貼	淨替代率降至 OECD 中位數	-	降	結構性失業率視改革步伐及措施組合降低 0.5-1.5%	若改革減少過度失業津貼 1 個標準差，十年間人均 GDP 將可提高 5.2%，長期均衡可提高 8.5%。
b. 增強主動型勞動市場方案	提高 ALMP 至標竿國家人均	增	-	因更有效尋覓工作，就業增	相當顯著提高

(ALMP)	GDP 平均值			加可改善勞動運用率。改善技能、工作媒合及訓練方案可提高勞動生產力。	
c.家戶津貼	針對目標限縮範圍，連結覓職努力	-	-	連結若干津貼及覓職努力以提高勞動供給	顯著提高
<b>2.退休金</b>					
a.提高退休年齡	提高領全退休金的法定年齡	-	降	提高勞動供給但可能減少儲蓄，取決於所得效果及替代效果的相對大小。	相當顯著提高
b.法定退休年齡隨預期壽命指數調整		-	降	擴增勞動力	相當顯著提高
c.減少早退休/延後退休	降低繼續工作的隱含稅負，意涵對提早退休者懲罰，緊縮對其他津貼例如失能給付的範圍	-	降	擴增勞動力	顯著提高
<b>3.健保</b>					
提高效率利益	採行 OECD 保險及服務提供的「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	-	2011-17 OECD 平均降低 GDP 的 2%		顯著提高
<b>4.教育</b>					
在小學及中學採行「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	透過分權負責使預算程序能因應教育需求，預算管理應具自主性及	-	GDP 的 1%		顯著提高

	專注結果，允許較大競爭範圍				
引進或提高高等(tertiary)教育學費	學費能逐漸調升彌補私立與公立高等教育報酬率的缺口	-	降	提高技能改善勞動生產力，學費可促使教育機構對學生需求較高的反應，且可縮短完成學習的時間。	顯著提高
<b>5.政府薪資</b>					
恢復公私部門間薪資相對水準	由功能性檢視公務員必要的規模及結構				
<b>B.收入政策</b>					
1.擴大所得稅稅基	檢討稅基中金融面及實務面排出所得的項目。評估原初政策目的及重新檢討租稅扣除及抵減項目。	降	降	取決於租稅優惠項目使衝擊不同。減少扭曲以改進勞動及資本的配置效率，簡化及認知租稅水平及垂直公平以降低遵法的複雜性，減少租稅優惠。	相當顯著提高
2.擴大增值稅(VAT)稅基	檢討擴大標準VAT 稅率適用範疇，目標是擴大稅基及適用單一稅率。	降	降		
3.引進或提高不動產租稅	未實施全國性財產稅的國家，中央政府可引進低住宅財產稅率或地方引進附加財	降	降		

	產稅率。				
4.引進或提高 溫室氣體捐費	引進碳稅或拍 賣可移轉排放 權	降	降		

資料來源: Hagemann (2012), pp.48-52.

另一方面，依循傳統智慧，進行財政收入面的整頓，主要是稅制的改革。其中包含推動消費稅，擴大增值稅的稅基；也擴大個人所得稅稅基，先減少稅式支出項目，避免甚高的邊際有效稅率。實施財政貶值(fiscal devaluation)，抗拒提高社會安全捐，減少雇主的分攤，配合提高消費稅以推動。在公司所得稅方面，檢討稅式支出項目，減少稅基侵蝕及降低稅率。另提高財產稅，提高財產交易稅。至於減碳方面，執行有效的碳交易訂價，包含課徵碳稅或執行總額管制(cap-and-trade schemes)碳拍賣，減少耗費石化燃料的補貼。而在金融部門，實施金融交易稅，取消其增值稅免稅。最後，強化租稅遵從(tax compliance)，減少遵從的缺口、減少激進的租稅設計，以及降低離岸租稅濫用。將 2010-2013 年間各國稅制改革彙總列於表 3，將個別國家改革各項稅基及稅率情形列於附表 1，以供比較。

表 3 各國稅制改革彙總(2010-2013)

稅目		個人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		加值型營業稅		社會安全捐		特產(貨物)稅		財產稅	
		調升	調降	調升	調降	調升	調降	調升	調降	調升	調降	調升	調降
先進經濟體	稅(捐)率	17	2	6	9	14	0	9	3	20	1	7	1
	稅基	17	5	5	4	8	1	3	2	1	0	5	0
新興經濟體	稅(捐)率	0	6	1	3	5	1	4	0	10	1	5	0
	稅基	0	3	2	2	5	2	2	1	4	0	3	0

資料來源:IMF, Fiscal Monitor, October 2013.

註:表內數字為經濟體數目，2010-2013 期間內未變動者則未列入數字統計。



### 三 我國的財政平衡改革目標

1990 年代下半年以後開始進行財政改革，希望達成財政平衡的目標。2003 年及 2009 年曾分別頒定「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觀察實際情形，原擬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的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後多年才達成，部分的改革議題甚至無進展。(吳豐山等，2011)

「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原定每 1 至 2 年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 1%，及國民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2008 年(該二方案實施後最高年度)的 13.9% 的財政收入目標，2010 年竟下降至 11.9%，幾乎與 2003 年該二方案實施前相同。

此外，若干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後，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綜所稅朝向屬人兼屬地方法修正、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朝向能源稅制規劃、取消不合時宜貨物稅木及項目、財產稅制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偏離過巨、土地增值稅減半短收由中央補足等仍需努力改進。(吳豐山等，2011)

以下討論我國財政改革與財政平衡。

#### (一)財政收入面的努力

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資金、資訊及人員在跨國間快速流動，人力資本的價值日增，國際間及區域間的租稅競爭日益普遍，國際間總體的競爭益形激烈，租稅制度宜隨著時代調整而更為開放式，稅制宜兼顧經濟發展與負擔公平。

近年來，我國進行相關財政收入面的調整，主要是稅制方面的改革。將營業稅由地方稅改為國稅，引入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採行稅額相減法，有助於自動勾稽，避免逃漏稅，同時緩和地方政府間的爭議；然而一般加值型營業稅率僅訂為 5%，遠較 OECD 國家為低，是否能提高一直視是各界討論的議題。另金融業營業稅率由課徵 5%降為 2%：為成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金融業本業銷售額課徵 VAT 稅率 2%，非本業銷售額課徵 5%，以減輕金融機構因金融危機所提高的租稅負擔。又菸酒公賣利益回歸正常稅制，2002 年 1 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菸酒業實施民營化<sup>1</sup>。遺產及贈與稅法修訂，大幅調降改課 10%單一稅率，目的為吸引國際資金及國人的資金回流；另軍教人員所得恢復課稅。

---

<sup>1</sup> 相關說明，請同時參考于宗先(1999)。

此外，所得稅基本條例(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必然提高租稅的遵從成本，另一方面能發揮抑制高所得者未繳納所得稅的效果，綜合所得稅依據屬地主義課稅而營利事業所得稅兼採屬人兼屬地主義課稅原則已有所調整擴大。自然人的非本國來源所得(如購買海外基金的利得)納入所得稅基本條例。另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取消產業別、區域別之 5 年免稅及投資抵減優惠，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增加稅收將挹注整體所得稅制改革所需財源;同時自 2010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5%降為 17%，為全球第三低的稅率。地價稅與土地稅宜考量合併課徵，以減少租稅課徵的爭議。

然而減稅及免稅的項目仍多，稅式支出預算(tax expenditures)項目仍多，因各部會得以自行提案立法，減免法案的主管機關眾多(多達 19 個)，散見 80 餘種法規，涉及減免的條文約 200 餘條。(吳豐山等，2011)附表 2 列出所得稅的稅式支出預算表，近年來要求進行稅式支出預算評估作業，可望發揮些微抑制的效果。

## (二) 財政支出方面的努力

主要為推行節約措施，中央政府將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納入各年度「預算執行要點」中，以降低消化預算的慣例。同時檢討「六年國建計畫」後，決定將原有 775 巷計畫縮減為 38 項計畫，即「十二項建設」，因而全計畫由原編列 8 兆 8,578 億元減至 2 兆 9,938 億元。另追減特別預算，降低資源閒置現象。

推動「行政革新方案」，訂定「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1994-1996 年間政府預算精簡 5%，員額精簡比率高達 10%。(于宗先，1999)雖然精簡的是行政部門人員，並且是聘僱人員，表面上有助於減少預算赤字，然而較多屬於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等非經高普考及格而聘僱者，可能無助於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于宗先，1999)銓敘部公布，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愈減愈多，十年來增加九千人，達到 34 萬 6 千餘人，增加的主因是地方政府用人數攀升，新北市、台中市公務員人數年年增加，另澎湖縣十年來由 1800 餘人增加至 2800 餘人，桃園縣十年來增加約 27%。(聯合報，2014 年 4 月 18 日)

歷年的賦稅改革，主要目標是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為經檢視各項結論，尚有許多需努力改革地方。(吳豐山等，2011)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的決議中，相關配套措施是擴大遺產及贈與稅稅基，以及減少農地繼承及贈與免稅的部分，因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的農地免稅，需其他部會配合才能修訂，農地移轉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容易導致稅收損失。

## (三) 地方財政議題

如何解決地方財政的困難是各國關注的議題，我國地方制度改制，形成升格為六都(六個直轄市)後，地方財政困難仍未能完全解決。我國的地方財源分配主要是一般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的搭配。一般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應使地方政府獲分配的統籌分配稅款獲得保障，減少因地制宜的計畫性補助款，採公式化及立足相等原則，地方稅法通則應賦予地方政府較大的地方稅立法權限。(例如于宗先，1999;朱澤民、李顯峰、林恭正，2012;李顯峰，2012)

地方政府行政較易發生「軟性預算限制」(soft budget constraint)現象，又因地方選舉的政見承諾過多的財政支出，不能約制地方的預算，因此容易累積債務。(李顯峰、楊人穆，2008)圖 2 顯示中央及直轄市整府的負債攀升的趨勢，衝擊地方財政的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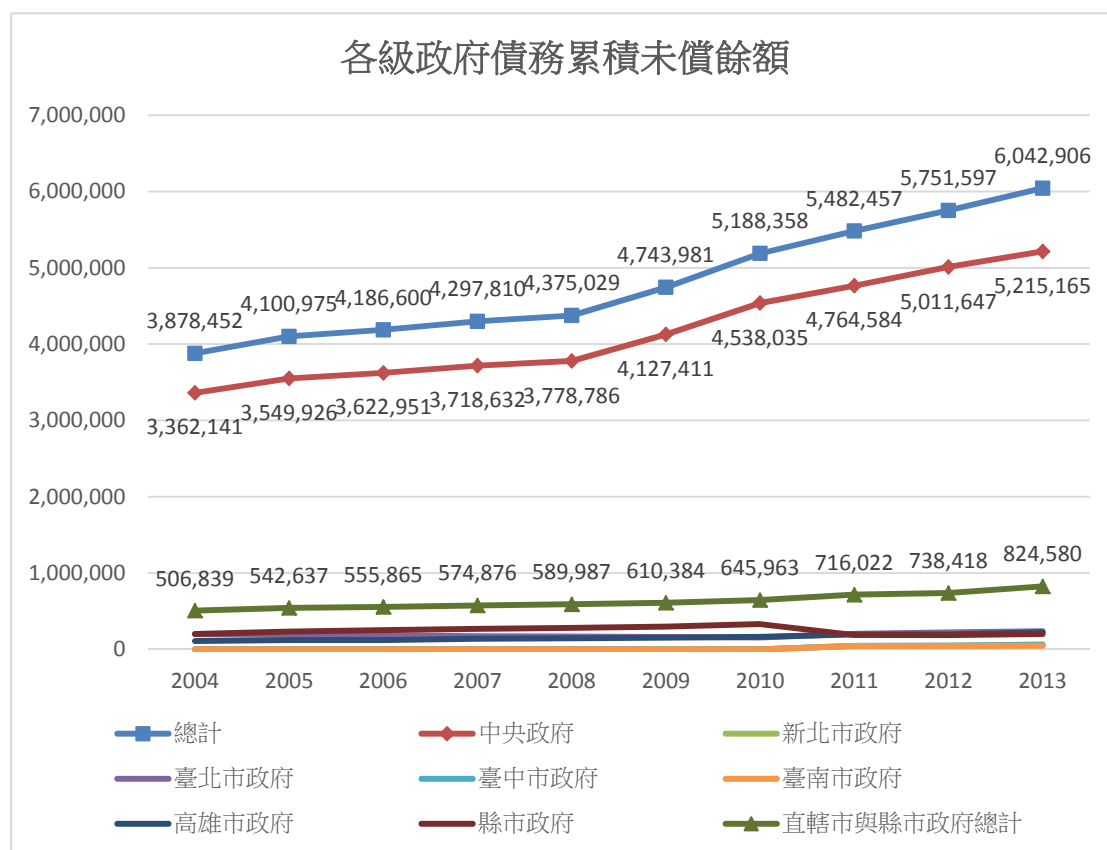


圖 2 各級政府債務  
資料來源: 財政部

#### 四 財政改革的方針與努力

當前政府推動健全國家財政的施政方針，目的是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落實

公共債務法新制、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案、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強化菸酒管理、建立合理稅制、檢討兩稅合一制度等，實施方向，符合 OECD 財政整頓的架構及方向。

公共債務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 1 年以上債務總債限改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強制縣(市)及鄉(鎮、市)每年至少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 1%編列還本預算，減少債務累積。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達 90%以上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進行債務改善。另配合內政部實價登錄制度，敦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加強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的掌握，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進行查核，落實居住正義。(請參見財政部網站公布內容)

執行結果使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2009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2010 年度之 3.0%、2011 年度之 1.8%、2012 年度之 1.6%，及 2013 年度預估之 1.3%。2014 年度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之動能，歲出適度調增，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略升至 1.4%，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年度債務淨增加數已自 2010 年度之高峰 4,106 億元，降至 2014 年度之 2,093 億元。

另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 2014 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713 億元，較 102 年度負成長 0.7%，占歲入之比重仍達 74.48%，高於前 5 年(2009 至 2013)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之平均 71.82%。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財源占收入之比重，由 2009 年度之高峰 24.50%，逐漸下降至 2014 年度之 13.80%。(財政部)

## 五 財政改革的政治經濟思考

財政改革涉及享用公共資源的重分配，改革時勢必遭遇強大的阻力。財政改革的範疇顯現政治人物偏愛高度可見的短期措施，不喜歡執行具長期成效的改革。同時民主政治中中位數選民(median voter)決定意見，高度選舉競爭導致特定團體的改革目標，使得財政改革不易順利執行。特別是租稅改革的目標多元，涉及租稅收入增加、收入中性、促進成長、重分配等，更不易兼顧。此外，改革的時點及品質也相東重要，政治景氣循環理論預測稅改時點及型態與選舉正相關，遭遇危機可降低稅改的阻力。

執行時段方面，採行漸進式改革可降低阻力，俄羅斯採「驟變」式(big bang)改革，遭遇重大的總體經濟衝擊；英國緩慢取消抵押利率扣除規定。至於政府規模方面，綜關實施總統制民主國家的稅率較議會制的稅率為低；而政治分割政府

不易推動改革，導致使政府規模較大，如拉丁美洲國家。(IMF, 2013)

2008 年以來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各界重新檢視反景氣循環財政政策有效性，究竟失業情況下擴張政策能增加產出的程度如何？仍須評估財政政策的乘數效果的大小。但實證結果的結論仍分歧，有認為在嚴重衰退時的乘數效果較大(零利率時代)，另強調減稅的乘數效果較支出的乘數效果為大。美國醫療及社會安全支出持續擴大，政府嚴重低估目前世代及未來世代的債務，導致未來債務餘額無法下降。金融風暴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產生的債務並非加深美國累積龐大債務的主因，因平時已累積高額の債務。

此外，如何降低與算赤字？應由支出面或收入面著手？以及政治與制度組織問題財政政策較貨幣政策具政治性，都增添問題的複雜性。

## 六 結論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及各國推動租稅制度改革，以及各國財政調整經驗都值得我國借鏡。我國財政改革已朝向符合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進行，但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特別是不動產稅制的改革更需加速進行。

## 參考文獻

- 于宗先(1999)，總結：啟示與建議，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頁 499-515。
- 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
- 于宗先與王金利(2003)，一隻看得見的手-政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聯經出版社。
- 于宗先與王金利(2008)，台灣賦稅體制之演變，聯經出版社。
- 于宗先(2012)，台灣經濟的 38 個迷思，XXXX 聯經出版社。
- 朱澤民、李顯峰、林恭正(2013)，直轄市及縣(市)地方財政開源與節流措施，當代財政，28 期，頁 30-47。
- 何金巡(1999)，財政改革的總體經濟成效評估，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頁 167-247。
- 李顯峰 (2005)，
- 李顯峰、楊人穆(2008)，地方財政與軟性預算限制：台灣地區之實證研究，2007 年財稅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財政學會，台北，頁 21-48。
- 李顯峰(2012)，財政分配與公平正義-超越零和賽局共利繁榮，內政部、中華民國

- 都市計畫學會，縣市改制直轄市 2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台北，12 月 8 日，頁 289-305。
- 陳聽安(1999)，賦稅改革與財政健全，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頁 249-302。
- 張婉如等(2014)，重返財政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合作與改革策略之探討，財稅研究，43(2)，頁 12-53。
- 吳豐山、黃煌雄、沈美真、劉玉山、李炳南 (2011)，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
- Alesina, Alberto and Francesco Giavazzi (eds.), *Fiscal Policy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i, Huixin, Eric M. Leeper and Campbell Leith (2013), "Uncertain Fiscal Consolidations," *The Economic Journal*, 123, F31–F63.
- Erceg, Christopher J. and Jesper Lindé (2012), "Fiscal Consolidation in an Open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102(3), 186-191.
- Garcia, Carlos, Jorge E. Restrepo, and Evan Tanner (2011), "Fiscal Rules in a Volatile World: A Welfare-Based Approach," *IMF Working Paper WP/11/56*.
- Hagemann, R. P. (2012), "Fiscal Consolidation: Part 6. 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937.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a), *Fiscal Monitor – Fiscal Adjustment in an uncertain World*, April,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b), *Fiscal Monitor – Taxing Times*, October, Washington DC.
- Marzinotto, Benedicta and André Sapir (2012), "Fiscal Rules: Timing is Everything," *bruegel policy brief*, Issue 2012/12, September.
- Milesi-Ferretti, Gian Maria (2003), "Good, Bad or Ugly? On the Effects of Fiscal Rules with Creative Account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 377– 394.
- Molnar, Margit (2013), "Fiscal Consolidation: What Factors Determine the Success of Consolidation Efforts?" *OECD Journal: Economic Studies*, 2012, 123-149.
- Roeger, Werner, Jan in't Veld and Lukas Vogel (2010), "Fiscal Consolidation in Germany," *Intereconomics*, 6, 364-371.
- Von Hagen, J. and R.R. Strauch (2001), "Fiscal Consolidations: Quality,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Success", *Public Choice*, 109, 327-346.
- Stix, Helmut (2013), "Does the Broad Public Want to Consolidate Public Debt? – the Role of Fairness and of Policy Credibility," *Kyklos*, 66(1), 102–129.

附表 1 各國稅制改革彙總

	個人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		加值營業稅		社會安全捐		特產(貨物)稅		財產稅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b>Advanced economies 先進經濟體</b>												
Australia		↑		↓				↓				
Austria		↑		↑		↑		↑	↑			
Belgium	↑	↑		↑		↑	↑		↑		↑	↑
Canada	↑	↑	↓						↑			
Czech Republic	↑	↑		↑	↑		↓	↓	↑			
Denmark	↑	↑		↑		↑			↓	↑		
Finland	↑	↑	↓		↑				↑			
France	↑	↑	↑		↑	↑	↑		↑			
Germany		↓					↓		↑			
Greece	↑	↑	↑		↑	↑	↑		↑		↑	
Hong Kong SAR												
Iceland		↑	↑			↑	↑		↑			
Ireland	↑	↓			↑	↓	↓	↑	↑		↑	
Israel	↑	↑		↓	↑		↑		↑			
Italy	↑			↓	↑				↑			↑
Japan			↓									
Korea	↑	↑	↑									
Netherlands	↑	↓	↓		↑				↑		↓	
New Zealand	↓		↓		↑				↑			
Norway												↑
Portugal	↑	↑	↑		↑	↑	↑		↑		↑	
Singapore			↓								↑	
Slovak Republic	↑	↑	↑		↑		↑	↑	↑			
Slovenia	↑		↓						↑			
Spain	↑	↑		↑	↑	↑			↑		↑	
Sweden		↓	↓						↑			
Switzerland		↓			↑							
United Kingdom	↓	↑	↓	↓	↑		↑		↑		↑	
United States	↑	↑					↑					
<b>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新興經濟體</b>												
Brazil						↑	↓	↓	↓			

<b>Bulgaria</b>					↑	↑	↑		↑			
<b>Chile</b>	↓		↑	↑								
<b>China</b>	↓	↓			↓	↑		↑			↑	↑
<b>Estonia</b>									↑	↑	↑	
<b>Hungary</b>	↓	↓	↓		↑		↑		↑			
<b>Latvia</b>	↓	↓		↓	↑	↑	↑		↑	↑	↑	↑
<b>Lithuania</b>	↓		↓	↓		↓		↑	↑		↑	↑
<b>Mexico</b>	↓		↓									
<b>Philippines</b>						↓			↑			
<b>Poland</b>					↑	↑	↑		↑	↑		
<b>Romania</b>					↑				↑			
<b>South Africa</b>				↑					↑	↑		
<b>Turkey</b>									↑		↑	
資料來源:IMF, Fiscal Monitor: Taxing Times, October 2013.												



附表 2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13	1,418	1,310	1,343	1,310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1,846	2,237	2,172	2,240	2,390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548	557	559	555	557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49	54	56	53	54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註 1)。(101/8/8 修正，自 102 年度起股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687	1,090	—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註 2)。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1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546	598	563	569	577
12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97/1/2 制定)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615	754	766	711	744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93/6/30 制定，94/7/1 施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98/7/8 制定，99/1/1 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98/7/8 制定，99/1/1 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13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4,808	5,032	6,138	5,348	5,509
14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9,842	11,319	11,755	11,757	12,33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9條					
15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2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14條第1項第10類	0.62	0.96	1.08	1.31	1.57
16	自96年1月1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10%分離課稅。(96/7/11制定)	所得稅法	第14條之1第1項	135	80	55	33	19
	自99年1月1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14條之1第2項第1款	8	13	23	15	17
	自99年1月1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10%分離課稅。(98/4/22制定)	所得稅法	第14條之1第2項第2、3、4款	331	258	522	373	384
17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者，免稅額增加50%。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1款	7,196	6,653	7,037	7,219	7,137
18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6條之1、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	2,302	2,744	2,477	2,411	2,359
		私立學校法	第61、62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7、28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3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10條					
		幼稚教育法	第15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19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	24	4	22	4	3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40 條第 1 項					
20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註 3)(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4,327	4,902	4,541	4,414	4,285
21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1,965	2,319	2,027	2,022	1,968
22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2,158	2,553	2,291	2,244	2,191
23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1,673	2,207	1,839	1,830	1,815
24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341	365	361	342	330
25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19,662	22,288	19,601	17,112	15,131
26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7,000	7,418	7,608	8,040	8,290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27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97/12/26 修正)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2,168	2,374	2,576	2,775	3,027
28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5	3.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註 4)。(100/11/9 修正)		目之 6					
29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108	134	152	171	194
30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289	275	228	190	158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31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4 款	15,710	18,653	18,772	20,993	23,329
32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5 款	256	291	290	315	338
33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1 千 8 百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8 條	7,161	8,048	7,681	8,057	8,463
34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11	22	17	18	19
3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註 5) (99/6/9 修正)。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36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222	304	321	282	303
37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10	11	10	9	9
38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	生技新藥產	第 7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註6)。(96/7/4 制定)	業發展條例						
39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8條	—	—	—	—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40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41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88/12/31 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42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	—	—	—	—
43	個人以其所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取得認股權憑證，緩課所得稅。(94/2/2 制定、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2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44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97/6/11 制定、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	—	—	—	—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附註：

1. 99 年及 100 年所估算證券交易所稅式支出，業減除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已納基本稅額。此外，鑒於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無法明確推估，101-103 年度暫不予估算。另依 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個人股票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102 年度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在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櫃)前取得於上市(櫃)後出售之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課稅。
2. 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3. 保險費係屬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之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之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本報告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4.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稅式支出金額約 3.5 億元。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個人存戶僅約占全部存戶之 2%，由於目前尚無相關資料，是以暫不予估算。
6.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7 條提供生技新藥公司之高階專業人員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及第 8 條提供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嗣後其取

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由於目前尚乏相關資料，是以暫不予估算。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最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1 年申報之 100 年度資料；101 至 103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99、100、101、102、103 年分別為 5.67%、6.09%、5.71%、5.82%、5.88%)；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99、100、101、102、103 年分別為 13.03%、13.34%、13.34%、13.24%、13.30%)。
4. 102 年調增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並以調整後之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98、99、100 年分別為 8 億元(核定數)、17 億元(核定數)及 23 億元(初步開徵核定數)。

附表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3,637	4,284	3,306	3,742	3,77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109	151	144	135	143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註 1)。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0,176	12,043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0	0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第 36 條	2,853	3,569	4,495	5,662	7,131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3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幼稚教育法	第 15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第 19 條第 9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7/6 制定, 101/3/1 施行)	第 26 條第 1 項					
8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	—	—	—	—
9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0	989	—	—	—
10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	—	—
11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1.30	1.71	1.08	1.36	1.38
12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 至 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3	2	3	3	3
13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51	79	44	58	6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14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註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發展觀光條例	第 36 條 第 49 條	71	120	—	—	—
1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至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發展觀光條例	第 37 條 第 49 條	89	28	80	66	58
16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0 條 第 49 條	326	447	347	373	389
17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0	—	—	—
18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	—	—
19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9 條	3.8	9.3	5.0	6.0	6.8
20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0	0	—	—	—
2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3,380	4,037	6,703	4,706	5,149
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99/6/9 修正)。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23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農會法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4 條 第 4 條 第 24 條	686	938	1,136	1,069	1,122
24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0.78	0.96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25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	—	—	—	—
2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826	880	790	832	834
27	營利事業自 93/1/9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98/1/7 修正)	電影法	第 39 條之 1	0.04	0	—	—	—
2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26	49	39	40	43
29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0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減所得稅。(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328	—	—	—	—
3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4.67	0.27	—	—	—
32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註 3)。(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	—	—	—	—
33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	—	—
34	一、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7/8 修正)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	40	47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101/12/28 修正增訂)							
35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23 制定，99/5/1 施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	—	—	—	—
36	公司得在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適用投資抵減，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99/5/12 制定，99/1/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2,186	7,410	—	—	—
37	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100/7/6 制定，101/3/1 施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38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 (88/12/31 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0	—	—	—
39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 (88/12/31 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40	科學工業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及新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投資抵減。 (90/1/20 刪除)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原第 15 條	509	72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41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5 年免稅。(89/11/29 刪除)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0 條	0.4	0.5	—	—	—
42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之設備技術及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得以支出金額之 20%抵減。(89/11/29 刪除)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1 條	0.4	1.5	—	—	—
43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達一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 20% 抵減稅額。(95/2/4 施行屆滿)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2 條	61	37	—	—	—
44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 條	0	0	—	—	—
45	專供研發、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加速折舊。(98/12/31 屆滿，101 年度以後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不適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5 條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46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註 4)。(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 條	24,697	22,038	56,483	56,483	56,483
47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內抵減營利事業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7 條	8,316	6,551	5,633	5,633	5,63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得稅額。(98/12/31 屆滿)							
48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797	889	1,614	1,614	1,614
49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41,721	34,955	37,231	37,969	36,718
50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起至 92/12/31 止及 97/7/1 至 98/12/31 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7,617	7,241	7,477	7,445	7,388
51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8 條	1,468	524	555	547	542
		企業併購法	第 37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52	營利事業技術作價入股新興產業緩課所得稅。(94/2/2 制定，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3	0	0	—	—	—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附註：

1. 依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核定證券與期貨交易所資料估算，並減除已納基本稅額；此外，鑒於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無法明確推估，101-103 年度暫不予估算。
2. 98 至 100 年稅式支出金額變動過大，是以 101 至 103 年暫不予估算。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7 條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股票緩課所得稅，由於所蒐集之緩課金額，尚無法區分係為個人或公司，是以稅收影響數暫以“—”表示。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至 98 年底施行屆滿，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 章及第 70 條之 1 施行期滿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98 年底前訂購之設備或技術金額始可適用投資抵減；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自支出當年度起 5 年內需抵減完畢，故 99 年度起累積為抵減餘額僅餘 4 個年度，且逐年遞減至 103 年為止。是以依 99 年申報之可抵減稅額，平均抵減至 103 年。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99 至 102 年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1)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以稅率 17% 估算。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據統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98、99、100 年分別為 79 億元(核定數)、62 億元(核定數)及 162 億元(申報數)。